证券代码: 874448 证券简称: 金昌树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 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 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_,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 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的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和《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为公司法定的内设监督机构,是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对 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

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 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 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 会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部门 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在市场 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者被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办公室或者直接 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 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 监事会办公

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全国 股转公司报告。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要依据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监事提议事项,提出会议议案。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收集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监事提议事项等,由其根据事项重要性决定是否提交监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必要时也可以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四条 在监事会会议期间,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可对原未列入会议 议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在审议议案时,提案人应对该议案作出说明,并有义务回答其他监事的提问。

第十六条 任何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均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撤回。提案人一旦将撤回要求书面送达会议主持人,对该议案即不再进行表决。除此情形外,任何议案均应按会议议程的安排交付表决。

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日通过直接送达、 传真、电子邮件、微信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或其授权的其他监事出席方为有效。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以及其他监事会认为必要的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职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 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通过其他职工民主方 式)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电话、微信、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记名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

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 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由专人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议程:
- (三)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五)会议出席情况;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由专人参照上述规定,整 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至少10年。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条 监事会可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建议,前述建议由董事会组织有关部门落实。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如涉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 大会或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会 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并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或部门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 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内",均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山东金昌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